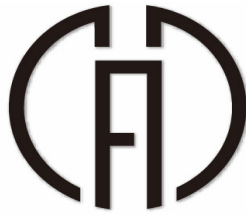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董事會之變動

本公司現就洪繼懋先生（現為在任執行董事）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生效正式成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之主席。及王家琪女士（曾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前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告為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起，洪繼懋（「**洪先生**」）現在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正式獲委任為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之主席。

洪繼懋先生，28 歲，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之商管理碩士 (MBA) 學位及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為董事總經理之助手，負責本集團的全部管理及業務。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建生及王女士之兒子。

於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四條，洪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股益或被界定之股益為 2,96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 0.35%。

王家琪女士（「**王女士**」）（為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前任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一零年起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考慮到其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均有最大利益。

王家琪女士，61 歲，持有一九七一年美國 Purdue University 之經濟理學士學位及二零零五年長江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為北京大學中國管理

思想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的畢業生。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亦曾擔任本集團其下前上市附屬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前為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實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另外，亦為東華三院（「東華」）歷屆總理和現任選舉委員及香港藝術館之友信託基金人。

於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四條，王女士持有本公司之股益或被界定之股益為9,310,0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1.11%。

本公司與王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將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及洪先生均沒有與任何董事、高級行政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洪先生之委任為本董事會之主席或王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建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家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